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87/Add.2
26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复文

世界卫生组织	2
万国邮政联盟	4
世界气象组织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复文

世界卫生组织¹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荣幸地向秘书长递送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关于《援助非洲新独立和新成立国家》的WHA. 30. 24号决议的文本（见下面附件）。

应世界卫生大会的要求，总干事寄望于与一切有关各方进一步共同努力，以加强对非洲新独立和新成立国家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卫生援助。

¹ 参看 A/32/87.

附件

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 30.24号决议

和联合国系统的协调

援助非洲新独立和新成立国家

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根据 WHA 29.23² 项决议和 EB 59.R40 项决议就援助非洲新独立和新成立国家问题而提交的报告;

切记 WHA 29.23 项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

1. 感激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协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对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所作出的一致努力;

2. 赞赏运用灵活措施以满足有关国家需要而采取的行动;

3. 责成总干事继续并加强对非洲新独立和新成立国家及“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卫生援助,并向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就此项援助作出报告。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1977年5月16日

A30/VR/12

² 同上, 卫生组织, 第 18 段。

万国邮政联盟³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法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 依据联合国和万国邮政联盟所订协定的第四条，国际局局长向执行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份的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该局就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宣言》的各项决议，其中若干部分涉及专门机构。

2. 执行理事会在五月十二日的会议上注意到这份报告和有关的决议，这一点在 U.E. 1977-Doc. 4/Annex 4 和 Add. 1 号文件内作了讨论（见下面附件）。从这份文件可以看出，报告中大部分都在重申国际局局长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信中所提出的资料（参看 A/32/87）。但应注意以下增添部分和澄清事项：

A. 同新独立国家的关系

3. 安哥拉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三日加入万国邮盟。国际局又再度向塞舌尔发出一九七六年已经发出过的邀请，请它加入万国邮盟。在技术援助方面，科摩罗的一个国民从万国邮盟特别基金领受在一九七七年进行专门研究的助学金。

B. 对非自治领土在万国 邮盟机构内的地位的研究

4. 一九七六年开始就非自治领土在万国邮盟机构内的地位进行的协商，没有产生满意的成果。各会员国的答复不够踊跃和充分，使执行理事会无法据以就

³ 参看 A/32/87。

所提议的两项解决办法作出选择。 执行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的会议上委托国际局继续进行一九七六年已开始的协商，并向其一九七八年的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5. 同时还应指出，在当中这段期间内，法国和美国单方面地放弃了由它们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一些领土所享有的成员国地位。 因此，应由万国邮盟解决的问题目前只限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与葡萄牙的附属领土（参看 A/32/87，万国邮盟，第6段）。

C. 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6. 非统组织由该组织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顾问代表出席执行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的会议。

7. 非统组织还会被邀请参加万国邮盟、限制性邮盟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可能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万国邮盟伯尔尼总部举行的会议。 这个会议将是在万国邮盟和各区域组织在有关技术合作事项的关系的范围内第一次召开的会议。

D. 向执行理事会一九七七年 五月的会议提出的决议

8. 除了上面提到的国际局局长的信中所开列的各项决议之外，下列各项大会决议也已提交给执行理事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的 31/144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 31/148、31/149、31/151 和 31/153 号决议。

E. 纳米比亚

9. 关于卢萨卡的纳米比亚研究所，万国邮盟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主任的一封信上说，它愿与联合国合作考虑为纳米比亚

人和其它殖民地国家国民举办一个课程方案。 信中还解释说，如果在原则上接受这个方案，其经费筹措（研究助学金和访问团）可以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收的捐款和万国邮盟自己的资源共同支付。

附 件

A. 文件 CE1977-Doc.4/Annex 4

...

联合国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局每年均将它就“联合国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通知执行理事会。该份文件就执行理事会上次会议后在这方面已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1. 同新独立国家的关系

在最近取得独立的国家中，有五个已加入万国邮盟：佛得角、科摩罗、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苏里南于一九七六年加入，安哥拉于一九七七年加入。另有两国——格林纳达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开始办理手续，希望不久即将成为成员国。国际局也已邀请了塞舌尔加入万国邮盟，并继一九七五年之后，再度向莫桑比克发出了邀请。

国际局也很关心新独立国家邮政服务的发展情形。一位邮务发展专家和万国邮盟总部的一位官员于一九七六年分别访问了科摩罗和莫桑比克。两项任务都同邮政服务的发展规划有关。

依照一九七七年的专家和顾问特派团方案，将建议特别向安哥拉、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等国提供援助，援助活动包括邮务普查、规划、业务改组和职业训练等。

2. 对殖民地人民的援助

万国邮盟为实施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2(XXX)号及一九七六年十

一月二十九日第 31/31 号有关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的两项决议，预备向联合国提出一个为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人民举办讲习课程的方案。这项活动的经费可以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万国邮盟特别基金所得到的捐款中支付。

3. 对万国邮盟范围内非自治领土情况的研究

一九七四年在洛桑举行的万国邮政代表大会曾指示执行理事会研究作为万国邮盟正式成员的非自治领土集团的情况（第 C15 号决议）。

执行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的会议，曾讨论了这个问题，认为在作出实质性决定以前，最好先进行协商。理事会同所有的万国邮盟成员国，非自治领土的邮政当局以及代表这些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了协商。在编制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由它们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土集团放弃成员国地位。按照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这项弃权将在瑞士政府收到通知一年后生效，即分别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这些成员国规定，从那天开始，万国邮盟的基本文件将按照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有关领土。

4. 同非统组织的合作

非统组织已获准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万国邮盟的所有会议（一九七四年洛桑代表大会第 C92 号决定）。一九七六年，非统组织被邀请参加邮政研究协商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但未能派代表参加。非统组织亦被邀请参加执行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举行的会议。

同时，国际局曾在上文第 3 段所提研究的范围内，要求非统组织给予合作，以同代表万国邮盟所特别关心的非自治领土，而又为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取得联系。

5. 同联合国的合作

按照大会第 31/30 号决议的规定，国际局已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了必要的资

料，使他能够就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对非殖民化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编写所需的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6. 提请执行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按照联合国和万国邮盟所订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国际局向执行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要求各专门机构合作的一些决议；秘书长曾特别注意这些决议（参看以下一览表）。

各项决议和有关各段

- 31/6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G第9段；H第6段，I第12段，J，附件第12段，第22段）。
- 31/7 —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31/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第8、11和12段）
- 31/46— 所罗门群岛问题（第5段）
- 31/48— 托克劳问题（第8段）
- 31/5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6段）
- 31/59— 法属索马里问题（第15段）
- 31/143—《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第6段）
- 31/144—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第4段）
- 31/146—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第5段）
- 31/149—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第1、2、3、4和5段）
- 31/151—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第6、7、8、9和10段）

31/153 —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第4段)

31/154 — 南罗得西亚问题(A第11段)

B. 文件 CE1977-Doc.4/Annex 4/Add.1

. . .

自文件CE1977-Doc.4/Annex 4印发后,国际局又收到了联合国大会题为“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的第31/148号决议。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提请注意该决议,其中第5段适用于各专门机构。

世界气象组织⁴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
西班牙文〕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

1.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在其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一九七六年）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一九七七年）之间的期间收到联合国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其他有关问题的若干决议，其中载有向各专门机构提出的要求（参看下面附件一）。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日内瓦）审议了这些决议的内容。该届会议报告的有关摘录，包括委员会的各项决定，载于下面附件二。

2. 气象组织秘书处将按照上述决定，开始采取进一步行动。

⁴ 参看 A/32/87。

附件一

气象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六月十五日

联合国的决议

第 17. 964/S/IND 号文件, 附件一

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议

A/AC. 109/494⁵— 南罗得西亚问题

A/AC. 109/495⁶— 纳米比亚问题

A/AC. 109/530⁷— 南罗得西亚问题

A/AC. 109/537⁸—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AC. 109/540⁹—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 1), 第二卷, 第九章, 第 16 段。

⁶ 《同上》, 第十章, 第 13 段。

⁷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1/23/Rev. 1), 第二卷, 第八章, 第 13 段。

⁸ 《同上》, 第一卷, 第六章, 第 13 段。

⁹ 《同上》, 第四章, 第 9 段。

三. 大会的决议

- 31/6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31/7 —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31/30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独立宣言》的情况
- 31/42 —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 31/43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 31/48 — 托克劳问题
- 31/54 —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 31/59 — 法属索马里问题
- 3480(XXX) — 法属索马里问题
- 31/143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31/144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31/146 —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 31/148 —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 31/149 —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 31/151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31/153 —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 31/154A — 南罗得西亚问题
- 31/188 — 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

附件二

气象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执行委员会报告的摘录

第 17.964/S/IND 号文件, 附件二

10. 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1.2 一般认为自从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一九七六年)以来, 联合国就这个题目通过的决议可分为三类:

- A. 气象组织已经据以采取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 B. 不属于气象组织职权范围, 因此不需要气象组织采取行动的建议。
- C. 需要由气象组织采取具体行动的建议。

10.1.3 执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气象组织已经就 A 类建议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对 C 类决议作出的决定载于以下各段。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建议

10.14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大会第31/149号决议，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中承担了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它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讨论对这个事项所能遵循的最佳程序。

10.15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1/148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要求秘书长不要采取可能意味着使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合法化的任何行动，并要求秘书长在气象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实施，以及对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10.16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要求向纳米比亚提供财政援助的各项决议提交第八届大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A. 概况

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的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第31/30号决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若干其他决议要求各专门机构对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包括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采取某些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46号、第31/149号、第31/151号和第31/154A号决议)。这些决议连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意见和建议, 正在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调委员会加以注意。协调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举行(参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CC/XI/3)号文件)。联合国大会在其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类似决议已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加以注意理事机构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月举行了会议。

2. 下面各段提到这些决议的要点, 并且提供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实施上述决议所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資料大体上按照联合国秘书长所建议的标题排列。

B. 同非统组织的合作

3. 为了实施联合国大会要求各专门机构同非统组织合作的决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同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拟订了一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非统组织间的合作协定草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调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认可了协定草案。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将合作协定草案提交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三日在路易斯港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常会。部长理事会注意到协定草案的案文, 并要求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按照通常程序,

将协定草案分发给非统组织各成员国政府。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在洛美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了这项协定。 按照合作协定的规定，协定已于签字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非统组织间的合作协定签字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代表向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作了发言。

C. 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

5. 甚至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核可协定以前,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官员和非统组织秘书处官员已经就对非洲殖民地人民提供援助的事项进行讨论。随着协定的生效,并参照上述进行中的讨论,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在适当时日向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理事机构提出关于援助非洲殖民地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提案。援助可以在和非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提供。

6. 关于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准备考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向纳米比亚人民、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的任何要求,并将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入会申请转递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理事机构。为了这个目的,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已经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接触,以便讨论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

7. 关于对津巴布韦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可以注意到上述的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非统组织秘书处的讨论,已经包括了有关这种援助的议题。

8. 可以注意的是,知识产权组织可能对殖民地国家和人民提供的援助可以包括就制订或增订有关工业产权和版权的法律、和建立或加强执行这些法律的国家机构(专利局、版权局或作家协会等)提供意见,训练对有关工业产权和版权承担或预期将承担行政责任的人员,促进获取技术情报和有关技术,或以其他方式增进革新的能力、和促进在文学、艺术和技术领域的知识创造性。

9. 关于津巴布韦的情况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的情报,在一九七六年九月至十月的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会议上,苏丹代表团在古巴代表团支持下建议,说按照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¹⁰ 第10段的要求、让全世界都知道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 1),第二卷,第八章,第13段。

的一个方法是在知识产权组织的月刊《工业产权》月刊上刊载这些决议和决定。

10. 在获知这项建议后，《工业产权》（一九七七年二月号）和《版权》（一九七七年二月号）在关系知识产权组织的主要活动的报告里已特别提到案文和大会第31/154A号决议第11段相似的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通过的决议第10段，并转载了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安全理事会第388(1976)号决议第二段的案文。

D. 不向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提供援助

11. 可以注意，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都没有申请，也没有获得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此外，关于南罗得西亚，可以注意的是，透过联合王国大使馆作为中间人，曾有以南罗得西亚政府名义提出的一项继承宣言和一份加入证书交存瑞士联邦，瑞士联邦于一九六五年三月六日公布这项宣言和证书的存放，宣告南罗得西亚的加入将自一九六五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因此，从那天起，南罗得西亚已由国际局列为巴黎同盟的一个成员。联合王国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的来文里要求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将今后所有递交南罗得西亚当局的公文统统递交给联合王国政府。知识产权组织一直到现在都照这个请求办理。

E. 给予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

12. 上述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非统组织秘书处的讨论，还涉及给予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的 arrangement。鉴于仍在进行中的这些讨论，总干事将向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理事机构提出给予这种运动观察员地位的建议，其中包括对知识产权组织议事规则的可能修改。
